

求職者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

求職者： (以下簡稱甲方)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鷹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委任乙方提供就業服務事宜，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1. 服務事項：
 - a. 甲方委任乙方簽約日期起二年內提供就業服務，雙方議定服務之項目，如雇主、工作地點、工作內容等，將依實際狀況分別詳細通知。
2. 後續職缺資訊通知：
 - a. 是否願意未來如果有符合的職缺資訊收到乙方利用Email或電話通知？
 - b. 願意收到新的職缺資訊 不願意收到新的職缺資訊
3. 甲方義務與責任：
 - a. 甲方應提供介紹職業時所需之真實個人履歷資料予乙方。
 - b. 甲方清楚瞭解並同意，甲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就業服務過程中所需之資料，惟若資料有錯漏或虛偽不實情事，均可能影響就業服務介紹推薦過程與結果，因資料不實所產生之任何法律上責任義務，甲方應自行負責，而與乙方無涉。
 - c. 甲方如因進行就業服務媒合事宜而獲取或知悉關於鷹傑或客戶、受推薦機構之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均應負保密義務，且本條義務不因雙方終止委任或契約解除、無效或可得撤銷時而隨之消滅。
4. 乙方之義務與責任：
 - a. 本契約訂定前乙方應對甲方詳細說明契約條款內容，並說明甲方對於所提供之資料用途之相關疑問。
 - b.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以有效率及妥善之態度依約提供就業服務，詳實推介雙方所議定勞動條件之職業。
 - c. 甲方同意之前提下，鷹傑受推薦機構得就甲方所提供資料進行人事背景資料驗證或任何形式之查核工作。
 - d. 甲方提供之資料及文件，乙方於必要時得經甲方同意，以紙本或電子檔案形式留存，不得使用於與本契約目的無關之用途。
 - e. 乙方不得收取就業服務保證金或法令規定標準以外之任何其他費用。
5. 契約之終止及損害賠償責任：
 - a.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因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致他方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6. 其他：
 - a.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信與平等互惠原則公平解決之。
7. 合約份數及審閱期間：
 - a. 本契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b.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三日
8.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如下：
 - a. 蒐集目的：就業服務業務之執行，凡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活動，提供職業介紹、人才仲介及甄選服務的行為皆屬之。
 - b. 個資類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定義之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人之個人資料。
 - c. 個資利用：乙方僅蒐集為就業服務業務執行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或境外供乙方及委託乙方進行求才之企業處理及利用；有就業服務爭議案件發生時，提供給主管機關或其他受理爭議機構於處理就業服務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 d. 甲方可以透過書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聯繫方式：
 - i. 寄發Email至service@inaddition.com.tw信箱
 - ii. 鷹傑官方網站意見反饋或申訴表單 <https://inaddition.com.tw/>
 - iii. 於周一至周五9:00~17:30 電洽(02)6603-9968
 - e. 甲方同意並向乙方保證，於求職時所提供之第三人資訊(如緊急聯絡人、推薦人等)，皆已取得當事人同意。
 - f. 甲方已瞭解乙方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乙方進行合法利用。
9. 完整契約
 - a. 本契約取代雙方先前或同時完成之所有協議、規劃、瞭解及承諾，並構成本契約雙方間就業服務有關事項之全部約定。
10. 紛爭解決及準據法
 - a. 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台灣)法律解釋、詮釋與適用。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生之全部紛爭或解釋、履行或涉嫌違反本契約之條款者應專屬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託人本人已知悉並瞭解本文件所有內容，若有疑義亦已獲鷹傑充分說明，並同意全部內容自甲方簽署本契約日即時生效。

立契約書人：

- 甲方：
 - 姓名：
 - 身分證號碼：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聯絡Email：
 - 簽署日期：

乙方：

- 公司名稱：
 - 負責人：江明吉
 - 承辦人：
 - 聯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88號5樓
 - 聯絡電話：+886-2-6603-9968
 - 聯絡Email:service@inaddition.com.tw
 - 簽署日期:
 - 公司簽章:

